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层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续聘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本次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续聘林兆雄任国药一致总经理，林敏、林心养、陈常兵任国药一致副总经理，谷国林任国药一致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国药一致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层的独立
意见书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宏辉

欧永良

陈胜群

苏薇薇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